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消防设施整改工程询价采购通知

各投标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对新院区消防设施整改工程进行招标，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江津区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设施整改工程

**二、工程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

**三、医院消防设施整改工程项目**

1、整改工程项目：将微机室机房与办公室的隔墙用砖封堵至顶，并将进机房的门设置为乙级防火门，在办公区域安装喷淋。

2、整改工程项目：将药品仓库内进出办公室的门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将药品仓库防火墙上的窗户更换为甲级防火窗。

3、整改工程项目：在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区域内安装喷淋，将开向建筑内的门安装为乙级防火门，将防火隔墙上开设的窗户更换为甲级防火窗。

4、整改工程项目：将全院所有的防火卷帘的喷水保护增加一根消防水管至吊顶下，以保证火灾时喷头喷水至防火卷帘上。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200万（含200万）以上，拥有相应的消防工程施工资质以及相应的专业队伍；

2、必须是重庆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3、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须具有从事消防系统安装、维修保养经验和业绩，至少提供近两年消防工程安装合同1份；

5、投标单位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6、投标人所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标准、规范要求，且应合格；

7、能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五、投标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 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税务登记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2）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必须用A4纸打印、编页码装订成册并逐页盖章。

2、投标文件应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公章。

**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材、辅材、运输费、人工、出差、安全文明措施费、卫生、税务、管理等一切费用；在清单中进行分项和总报价。

6、投标人投标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后才允许报价。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应在2017年11月7日18：00前将5000元的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号（打款人、报名人、投标人完全一致，并注明为江津区中心医院消防设施整改工程保证金），并到我院财务科开具确认到账凭据。中标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10天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在投标结束后十天内无息退还。

开户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开行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

银行账户：1569010120010004924

**七、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

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两年”规定。中标单位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

（二）文明施工

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或楼道内必须及时清理。

十、验收和付款方式

工期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付款：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15日支付合同款90%，质保期满无息支付10%余款。

**投标时间：**2017年11月8日下午3点将标书递交至中心医院小会议室（门诊三楼）。密封后递交,逾期未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8日下午3点

**联系电话：** 张小宏 15923226899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院区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报价表

附件3：消防设施整改工程量清单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2：

消防设施整改工程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基础工程 安装工程 | |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备注 | 报价单位盖章，手写无效 | | | |

报价单位